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湖农〔2023〕44号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湖滨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滨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涉农街道）：

为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3〕410号）文件精神，现将《湖滨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滨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湖滨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湖滨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 补贴依据和标准。上级部门要求补贴资金于 5 月 25 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我区的实际情况是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在上级要求发放的时间段内还不能全部播种。因此此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作物品种为 2022 年已播种且 2023 年可以收获的小麦。

(三) 补贴标准。根据市级下达的资金额度，结合各乡（涉农街道）统计上报的 2022 年小麦实际播种面积情况综合确定湖滨区域内统一补贴标准。

二、补贴面积的统计及核实

补贴面积事关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乡、涉农街道务必按照方案的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统计、核实工作，对上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2023年5月20日前各村要将2023年实际种粮（夏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清册》基本情况在村内显著位置进行完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情况要拍清晰照留存，每个行政村至少拍两张公示照片，一张显示整体公示地点环境，一张显示细节公示情况。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023年5月22日前各乡、涉农街道将公示无异议并能顺利通过“一卡通”后的基本情况准确信息，由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资金管理及兑付。

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全部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公存账户等信息，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的重要举措。各乡（涉农街道）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按照行政区域、属地原则统计上报面积，做到不重不漏。要引导基层干部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乡（涉农街道）要按照实施方案，重点做好补贴面积上报审核、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加强监管指导。各乡、涉农街道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补贴。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按照管理权限，严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完善档案管理。各乡（街道）要将本辖区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护补贴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有：以村为基本单位的补贴面积公示、公告材料的纸质和图片资料，经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与核实人签字的农户基础信息及补贴基础信息表、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区、乡（街道）两级实施方案、上报补贴面积的文件等。按照“谁负责谁整理”的原则，将材料整理装订成册一式3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其余两份分别报送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对2023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总结、上报。